金門縣稅務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請	納稅義務人	民眾填寫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
		請書,親自到稅捐處辦理。
2. 受理申請案件	行政科	總收發受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免稅案收文 申請
3.1承辨人(櫃	財產稅科	壹、承辨人員(櫃員)簽收審核證件是否
員)簽收、書面 審查		符合規定,並做書面審查。 貳、不符合規定者,通知補正。
3.2有無補正		參、未依限期補正者,逕予函復納稅義務 人。
4. 核准	財産稅科	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授權課長判發。
5.1 函請監理機關登錄電腦免	財產稅科	壹、承辦人員函請監理機關登錄電腦免稅 註記。
稅註記		貳、承辦人員登錄稽徵機關免稅管制檔。
5.2 登錄稽徵機		參、經核准案件,由承辦人員函復納稅義
關免稅管制檔 5 2 3 海 如 公 美		務人。
5.3 函復納稅義務人		
L.	l .	